附件1

**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河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**

**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豫科〔2018〕39号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发展改革委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   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商务部、科技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79号)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河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科〔2018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规定，现组织开展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，并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    一、申报条件
    （一）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。
    （二）从事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（试行）》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，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。
    （三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%以上。
    （四）企业从事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（试行）》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%以上。
    （五）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%。
   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，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（试行）》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（ITO）、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（BPO）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（KPO），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。
    二、申报材料
    （一）企业注册登记表（见附件1）。
    （二）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（复核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    （三）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综述（不少于1000字。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、企业提供服务和经营管理情况、企业发展前景和规划以及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价等）。
    （四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    （五）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（包括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）。
    （六）企业2017年度总收入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情况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分别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（附件4）。请同时提供企业2017年度销售/服务合同、合作开发合同、委托开发协议书等材料复印件，其中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（需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企业总收入35%以上的票据）；其他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（需提供与外汇收入核销证明总额之和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%以上的票据）复印件。
    （七）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。包括知识产权证书、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、获国家或省科技奖励证明等，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来自于客户或其他市场主体的评价或证明材料。
    （八）2017年度企业员工情况表（附件6），企业员工花名册（注明员工学历结构、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），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    （九）选择填报其他佐证材料。如：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、开拓国际市场佐证材料、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、国际服务资质认证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客户评价证明、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（查新）材料、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、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明、获省部级以上服务贸易认证奖励情况等。
    三、申报流程
    （一）自我评价
    企业对照《暂行办法》进行自我评价。认为符合条件的，按照《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    （二）企业申报
    1.企业登录“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技先平台“http://tas.chinatorch.gov.cn”或者“http://tas.innocom.gov.cn”），按要求填写《企业注册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交至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(省科技厅)，由认定管理办公室(省科技厅)核对企业注册信息，确认激活后，企业完成注册登记。
    2.完成注册登记的企业，登录“技先平台”，按要求填报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（复核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申报企业在线打印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（复核）申请表》，连同相关附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编制总目录、分类目录和页码，正反打印，书籍式装订成册并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。）并将书面材料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，及相应电子版(全部书面材料的PDF电子文档)一并报送至所属科技管理部门。

    （三）所属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报送
    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所受理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，填写《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7），连同申报材料（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和相应电子版）一并上报至省科技厅，同时将《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    四、有关要求
    （一）企业网络填报截止时间：2018年5月4日。
    （二）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上报省科技厅时间截止至5月10日下午下班前。
    （三）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认定管理机构将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    五、联系方式
    自然科学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
    联系人：  张智坤   0371-65950292
    政法处
    联系人：  董雅松   0371-65506252
    工作邮箱：kjtfwyc@163.com
    附件：[1. 企业注册登记表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418/1524023932780.doc)          [2.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（复核）申请表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418/1524023948780.doc)        [3. 申报材料清单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418/1524023964421.doc)          [4. 企业2017年度总收入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表（格式）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418/1524023983171.doc)          [5. 2017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（格式）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418/1524024000061.doc)
          [6. 企业员工情况表（格式）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418/1524024019343.doc)        [7. 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418/1524024036624.doc)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       河南省商务厅       河南省财政厅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 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 2018年4月13日